

证券代码：831241

证券简称：博峰新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田树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吕静、新疆鼎泽凯（克拉玛依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石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飞、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法律服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石勇就克一白快速干道工程未结算事宜诉中油（新疆）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峰公司）两份施工合同纠纷案，经一审、二审判博峰公司支付9,061,507.54元，因新证据的出现，博峰公司重新提起上诉至法院，以期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不继续受损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工程款项 400 万元。新证据：石勇亲笔签字确认工程下浮 15.1%后再向其结算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（2020）新 0203 民初 611 号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（2020）新 0203 民初 611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因错过上诉时间，现案件已到再审程序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(2018)新 020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9)新民终 346 号民事判决书
2. (2018)新 0203 民初 1302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9)新 02 民终 548 号民事判决书
3. (2020)新 0203 民初 611 号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